

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评审委员会

沪决咨奖委〔2021〕3号

关于公布《关于第十三届上海市

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获奖名单的通知

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是市委、市政府设立的政府奖励，旨在表彰在决策咨询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学者和咨询机构。根据《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评审办法》规定，经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，现将第十三届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获奖名单予以公布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评审委员会



2021年9月28日

关于第十三届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 评奖活动的实施办法

(2021年9月28日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

评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)

为组织实施好第十三届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评奖活动，根据《上海市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》(沪委办发〔2020〕26号)、《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励规定》(沪府办规〔2020〕18号)(简称《规定》)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促进上海市政府部门对经济、社会、城市发展等问题和服务“长三角一体化”“一带一路”“长江经济带”等国家战略进行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。

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通过评奖活动进一步调动广大研究机构和人员积极性，推动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工作发展。

二、启动时间

第十三届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评奖活动，于2021年10月正式实施，分申请、评审、公示、颁奖等阶段。

三、评奖机构

评奖活动由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评审委员会（简称评

三、评奖形式及评奖类别，评奖按照年度分批进行，由评委会按照申报书的要求，不高于申报书的要求。

五、奖项设置和奖金水平

评委会根据申报书的质量，按照申报书的要求，按照申报书的要求，按照申报书的要求。

评委会根据申报书的质量，按照申报书的要求，按照申报书的要求，按照申报书的要求。

三等奖 2 万元；单项奖（内部调研奖）2 万元。

六、申报

（一）申报的规定

符合申报书的要求，可以申报评奖；申报规定如下：

1. 分类申请奖项。

(1) 研究成果奖（除单项奖外）申请对象：非上海市党政机关的单位和人员，且成果第一完成人为非上海市党政机关工作人员。

(2) 单项奖（内部调研奖）申请对象：上海市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；或成果第一完成人为上海市党政机关工作人员。上海市党政机关现任副局级及以上领导，不可以成果第一完成人身份申请奖项。

(3) 申请人为两个以上（含）单位或个人的，应当根据排序第一的单位或个人的身份，按以上规定申请奖项。

2. 申请人可根据不同情形分别以单位或个人名义申请评奖。

(1) 研究成果属于单位完成的，应当以单位名义申请评奖，申请人应当是研究成果第一完成单位，并应当在申请书中按排序注明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。

(2) 研究成果属于个人完成的，应当以个人名义申请评奖，申请人应当是研究成果第一完成人，并应当在申请书中注明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。

(3) 两个以上（含）单位或个人申请评奖，申请单位或个人应当依次排序，并且应当与主要完成单位或主要完成人排序完全一致。

(4) 每项研究成果只能申请一次，不能以不同申请人名义重复申请，否则申请无效。

3. 单位或个人申请奖项，同一第一完成人的成果，限申请 2 项。

4. 申请办法及步骤：

申请人通过登录“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评奖系统”（pj.fzzx.sh.gov.cn）进行申请。

(1) 申请人所在单位进行网上注册（单位注册需使用“法人一证通”进行校验）；

(2) 成果第一完成人进行注册并完成实名认证；

(3) 申请人填报申请材料，并上传成果正文、摘要、专报，以及评审鉴定、被政府部门采纳应用的相关证明等（均为 pdf 格式）；

(4) 通过预审后，申请人所在单位完成网上签章。

5. 申请人提供的被政府部门采纳应用的相关证明中所示成果，须系申请成果所转化，或申请成果本身，否则该证明视为无

(3) 申请研究成果奖的，获奖后将对其摘要予以汇编印发，申请人应认真撰写摘要内容，符合公开发表要求；

(4) 第一完成人签名同意。

(二) 受理申请的规定

据审查情况，分别对下列情形作出受理与否的决定：

(1) 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要求的，予以受理；

(2) 研究成果不属于评奖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；

(3) 申请人在往届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评奖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、剽窃他人成果等不良记录的，不予受理；

(4) 研究成果属于评奖范围，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，通知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补正，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放弃申

审分初评、复评和终评三次进行，评审专家组成员参加初评和复
评工作 评审委员会成员参加终评工作 由评委（由初评评委）

分初评和终评两次评审，评审专家组成员参加初评，评审委员会
成员参加终评

款规定办理。

九、颁奖

公示程序结束后，评审委员会对获奖成果和奖励等级作出决议，并报市委、市政府审定，以确定评奖结果。

研究成果奖评奖结果通过中国上海门户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布。单项奖（省部级奖项）证书由上海市发展研究中心官方网站

站予以公布。

获得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的项目，由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。

十、其他

颁奖后，评审委员会发现获奖研究成果有弄虚作假、剽窃他人成果等情况的，应当撤销奖励，追回证书和奖金。

评奖工作文件、申请材料及相关资料，由发展研究中心负责归档。

评奖活动中，应当严格遵守各项保密规定，防止泄密情形的发生。